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6 月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议案二：《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三：《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议案四：《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7
议案五：《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4
议案六：《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5
议案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7
议案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
议案九：《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1
附件：《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79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参加此次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凭相关证明文件办理签到登记（具体证明文件可查阅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

四、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同时应履行法定义务。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在办理签到同时进行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事项提出质询的，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或提问，语言表达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应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本次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打“√”表示；未填、填错、涂改、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

六、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包括监事代表、律师及出席股东

推选的两名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七、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为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发放礼品。

八、本次大会由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13 时 00 分
- (二)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 7588 号公司会议中心
- (三)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林先生
- (四) 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

1、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1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其他人员。

二、会议事项

- (一)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六)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七)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八)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九)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附件：《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议程

- (一)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二)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发放表决票；

（三）逐项听取、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就上述议案提出的相关提问；

（四）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六）统计表决结果；

（七）宣布表决结果（合并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八）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相关要求，公司已经完成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议案二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推动公司法人治理机制的完善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保证公司董事会合法高效运作和科学有效决策。

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有效地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2024 年工作回顾

一、经营业绩情况

2024 年市场环境复杂多变，产业“内卷”加剧，面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管理层始终恪守“稳根基、谋长远、促转型”的治理理念，以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通过积极开拓市场、深耕客户、聚焦成本管控、运营提效、工艺升级与规范治理等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稳健发展，提高公司经营质量和韧性，努力为股东创造回报。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075.40 万元，同比下降 11.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3.69 万元，同比下降 17.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2,500.73 万元，同比下降 18.96%；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 3,412.19 万元，同比下降 2.2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468.27 万元，同比增长 2.74%；公司总资产 62,680.05 万元，同比下降 6.18%。

二、2024 年重点工作情况

1、完善治理结构，优化管理水平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要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与实际情况，完成了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推动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围绕管理提效推动管理架构向更灵活的方向调整，缩短决策链条、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冗余环节、强化跨部门协作机制，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积极性和创新能力。并实施精细化管理策略，促进管理要求与执行效率的有机统一，提高运营效率，为业务稳健发展提供支撑保障。

2、巩固存量市场根基，开拓增量业务空间

公司始终紧跟市场发展需求，巩固注塑产品在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传统主业上的应用，同时持续建设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体系，不断推进与存量客户的配套关系，提升客户黏性与合作深度，获得更多的业务订单。在巩固既有市场优势的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和业务范围，推进跨主机厂业务布局，开发在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领域的新产品，拓展模具及注塑产品应用范围和延伸下游产业链。

3、提质增效，深挖降本空间

公司在 2024 年持续致力于提升制造技术、强化质量管理体系以及优化公司运营流程。通过强化技术创新与研发实力提升，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标准，提升客户满意度，降低产品的回收、再生产成本。通过整合和优化供应链管理，提高采购、生产、销售和财务等关键业务环节的协同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和管理开支，从而实现成本节约和效率提升。运营中持续识别供应链中的潜在节约空间，推动成本降低的项目实施，并开展协同采购活动，以持续优化成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2024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全体董事均能积极勤勉地参与董事会工作，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2/6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2/26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4/18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6、《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0、《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1、《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2、《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1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17、《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4/25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8/22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10/24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能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尽职地开展工作，积极协助董事会的审议工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财务预算及

决算报告、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等相关议案，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并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出了建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对公司换届候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年度薪酬提出专业建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充分关注公司内部运行、风险防范、财务审计等重大事项。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确保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四）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发布了各类临时公告，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以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维护投资者关系，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电话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充分解答，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保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第二部分 2025 年主要工作布局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紧紧抓住汽车产业链和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机遇，坚持以技术驱动为核心，以服务客户为中心，充分发挥公司响应速度快、服务态度好的优良传统，对产品质量和服务响应精益求精，继续加强同内资自主品牌的合作力度，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国内市场。公司将继续紧跟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步伐，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模具、精密注塑、SMT 市场业务，开拓更多优质客户群体，增强公司在细分领域的竞争力。同时主动创新，扩大产品的客户范围，满足家电、医疗器材等行

业的新需求，将汽车产品的质量管理模式全面应用到自主产品从开发到售后服务管理中。在内部管理上继续深化组织结构调整，加大生产组织方式的变革力度，强化管控，完善和健全精细化的管理体系，在努力提高公司业绩的同时，提高管理效率，合理控制成本。

二、2025 年经营计划

2025 年公司将持续秉承“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投资未来”的经营方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优化结构为支点、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关注行业生态及市场环境持续演变过程，全面推进核心业务纵深发展。

在市场端实施“存量深耕+增量突破”双轮驱动战略，一方面维护和经营好现有客户，充分利用公司产能，提高客户供货比例、扩大产品种类，积极扩大市场份额和产品品类。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尤其是抓住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公司优势，加大对新能源汽车客户项目、非汽车客户的投入，营销上要不断完善营销策略、探索营销创新、市场创新，不遗余力地拓展新业务及客户条线，挖掘新的营收增长空间以及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在细分领域的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秉持精益管理的理念，聚焦效率提升与成本优化。一是通过优化管理流程、强化生产协同、深化资源整合，系统性消除运营冗余环节，构建精干高效的管理体系；二是构建全流程成本管控体系，严格把控项目成本与预算，实施项目成本预算动态跟踪与偏差预警，深化客户维度成本效益分析；三是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使用精细化项目管控体系配合信息化管理系统，提高生产工作运营效率，提升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

公司将继续扩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能力。一方面紧跟市场需求，开发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以适配公司抢占新市场、新领域。另一方面在生产上要坚持推进工艺创新、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水平，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争取利用技术和服务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同时公司也持续加强人力资源建设，持续引进和培养具备技术、营销、管理能力的优秀人才，为公司稳步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动力。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坚持以人为本的治理理念，营造和谐的用人环境，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领导公司全体员工奋力开拓，攻坚克难、砥砺前行，丰富业务厚度、拓展业务宽度、提升业务精度，不断强化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目标

1、2025 年，董事会将稳守初心，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战略目标，全心全意投入到工作中，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努力争创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全体董事会成员将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地履行决策义务。

3、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议案三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列席或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 6 次会议，监事会 3 名成员均亲自出席，经对提交监事会的全部议案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会议召开和审议事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2/6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2/26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4/18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7、《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4/25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8/22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10/24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决策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内控制度严格，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三）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公司无关联交易事项。

（四）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的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4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和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防范和控制作用，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和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维护了公司及

股东的利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披露的定期报告，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出现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展望

2025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有效职能。监事会将持续推进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监事的履职能力，加强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提升监督水平，坚定地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议案四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财务状况及分析如下：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62,680.05 万元，比年初下降 4,131.27 万元，降幅 6.18%。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35.28	13,232.99	-3,097.71	-23.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13.10	1,004.09	3,009.01	299.68%
应收票据	3,471.24	2,703.50	767.74	28.40%
应收账款	13,155.89	17,006.11	-3,850.22	-22.64%
应收款项融资	3,835.45	1,883.74	1,951.71	103.61%
预付款项	140.56	78.38	62.18	79.33%
其他应收款	1.30	28.47	-27.17	-95.43%
存货	7,023.09	8,135.78	-1,112.69	-13.68%
其他流动资产	54.23	26.68	27.55	103.25%
流动资产合计	41,830.15	44,099.74	-2,269.59	-5.1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7,422.20	19,182.63	-1,760.43	-9.18%
无形资产	2,179.98	2,226.87	-46.89	-2.11%
长期待摊费用	888.90	977.17	-88.27	-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84	221.83	-40.99	-18.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97	103.08	74.89	72.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49.90	22,711.58	-1,861.68	-8.20%
资产总计	62,680.05	66,811.32	-4,131.27	-6.18%

说明：

- 1、货币资金减少 3,097.71 万元，主要是收入减少，收到客户的现金货款减少所致。
- 2、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3,009.01 万元，主要购买保本理财存款增加所致。
- 3、应收票据增加 767.74 万元，主要是收到客户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4、应收账款减少 3,850.22 万元，减少幅度 22.64%，主要是收入减少、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 5、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1,951.71 万元，增加幅度 103.61%，主要是期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6、预付款项增加 62.18 万元，增加幅度 79.33%，主要是预付维修费增加所致。
- 7、其他应收款减少 27.17 万元，减少幅度 95.43%，主要是减少了业务押金、保证金所致。
- 8、存货减少 1,112.69 万元，减少 13.68%，主要是订单减少，库存备货减少所致。
- 9、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27.55 万元，增加幅度 103.25%，主要是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10、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88.27 万元，减少幅度 9.03%，主要是摊销的资产按会计准则进行摊销及转销增加所致。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0.99 万元，减少幅度 18.48%，主要是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影响所致。
- 12、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74.89 万元，增加幅度 72.65%，主要是预付的生产线设备款款项增加所致。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原因分析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11,211.77 万元，比年初减少 5,504.97 万元，减幅 32.93%。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	300.28	-300.28	-100.00%
应付票据	0	660.72	-660.72	-100.00%
应付账款	8,779.82	11,508.90	-2729.08	-23.71%

合同负债	54.40	67.40	-13.00	-19.29%
应付职工薪酬	809.26	878.14	-68.88	-7.84%
应交税费	404.65	646.85	-242.20	-37.44%
其他应付款	21.06	1.80	19.26	1,070.00%
其他流动负债	970.15	2,278.02	-1,307.87	-57.41%
流动负债合计	11,039.34	16,342.10	-5,302.76	-32.4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72.43	324.82	-152.39	-46.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83	-49.83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43	374.65	-202.22	-53.98%
负债合计	11,211.77	16,716.74	-5,504.97	-32.93%

说明:

1、短期借款减少 300.28 万元，减少幅度 100%，主要是期末没有银行借款所致。

2、应付票据减少 660.72 万元，主要是期末没有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3、应付账款减少 2,729.08 万元，减少幅度 23.71%，主要是材料采购减少、货款减少所致。

4、合同负债减少 13 万元，减少幅度 19.29%，主要是预收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68.88 万元，减少幅度 7.84%，主要是期末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减少所致。

6、应交税费减少 242.20 万元，减少幅度 37.44%，主要是应交的增值税及所得税减少所致。

7、其他应付款增加 19.26 万元，增加幅度 1,070%，主要是年末应付的报销款增加所致。

8、其他流动负债减少 1,307.87 万元，减少幅度 57.41%，主要是用于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期末未到期解付的减少所致。

(三) 股东权益结构及变动原因分析

2024 年年末股东权益 51,468.27 万元，比年初增加了 1,373.69 万元，增幅 2.74%。股东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000.00	14,000.00		

资本公积	8,256.81	8,256.81		
盈余公积	3,210.96	3,109.40	101.56	3.27%
未分配利润	26,000.50	24,728.37	1,272.13	5.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68.27	50,094.58	1,373.69	2.74%

说明：无

（四）损益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2024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减少，实现营业收入 49,075.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566.47 万元，减幅 11.80%；实现净利润 2,913.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613.46 万元，减幅 17.39%，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075.40	55,641.87	-6,566.47	-11.80%
二、营业总成本	46,570.52	52,289.86	-5,719.34	-10.94%
其中：营业成本	38,836.18	44,962.22	-6,126.04	-13.62%
税金及附加	429.82	429.23	0.59	0.14%
销售费用	850.42	766.44	83.98	10.96%
管理费用	4,351.82	4,069.09	282.73	6.95%
研发费用	2,138.67	2,194.00	-55.33	-2.52%
财务费用	-36.39	-131.12	94.73	-72.25%
加：其他收益	658.44	736.18	-77.74	-10.56%
投资收益	54.78	13.59	41.19	303.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10	4.09	9.01	220.29%
信用减值损失	68.39	-87.39	155.78	-178.26%
资产减值损失	-183.58	-256.25	72.67	-28.35%
资产处置收益	5.94	20.78	-14.84	-71.41%
三、营业利润	3,121.94	3,783.01	-661.07	-17.47%
加：营业外收入	21.69	53.44	-31.75	-59.41%
减：营业外支出	12.65	34.22	-21.57	-63.03%
四、利润总额	3,130.98	3,802.23	-671.25	-17.65%
减：所得税费用	217.28	275.08	-57.80	-21.01%
五、净利润	2,913.69	3,527.15	-613.46	-17.39%

说明：

1、营业收入减少 6,566.47 万元，减少幅度 11.8%，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及需求变化的影响销售量减少所致。

2、营业成本减少 5,719.34 万元，减少幅度 10.94%，主要是营业收入减少相应的营业成本减少所致。

3、销售费用增加 83.98 万元，增加幅度 10.96%，主要是市场投入的人力成本及费用增加所致。

4、管理费用增加 282.73 万元，增加幅度 6.95%，主要是人力成本、宣传、业务费用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增加 94.73 万元，增加幅度 72.25%，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比上年减少所致。

6、其他收益减少 77.74 万元，减少幅度 10.56%，主要是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7、投资收益增加 41.19 万元，增加幅度 303.09%，主要是投资银行理财存款收益增加所致。

8、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155.78 万元，减少幅度 178.26%，主要是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减少所致。

9、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72.67 万元，减少幅度 28.35%，主要是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少所致。

10、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14.84 万元，减少幅度 71.41%，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减少所致。

11、营业外收入减少 31.75 万元，减少幅度 59.41%，主要是非经营性收入减少所致。

12、营业外支出减少 21.57 万元，减少幅度 63.03%，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及无法收回款项减少所致。

（五）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2024 年，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54.38	43,888.67	-2,634.29	-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42.19	40,398.02	-2,555.83	-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2.19	3,490.65	-78.46	-2.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95.17	2,049.39	8,045.78	392.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83.53	4,338.67	9,744.86	22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8.36	-2,289.28	-1,699.08	-74.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	-900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2.00	2,024.19	-182.19	-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	-1,124.19	-717.81	-63.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4.52	1.02	22.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1.68	72.66	-2,494.34	-3,432.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56.96	12,484.30	72.66	0.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35.28	12,556.96	-2,421.68	-19.29%

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78.46 万元，减少幅度 2.25%，主要是收入减少导致现金收款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699.08 万元，减少幅度 74.22%，主要是用于结构性存款理财的投入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717.81 万元，减少幅度 63.85%，主要是银行借款减少，用于分配股利现金增加所致。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说明

1、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 2023-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具备的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坚持战略引领,注重价值导向,稳健发展的原则编制而成。

2、本预算包括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的子公司。

二、基本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4、公司 2025 年度业务模式及市场无重大变化。

5、公司主要服务的市场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6、公司主要原料成本价格维持现有水平和趋势。

7、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8、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公司能正常运行,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生产。

9、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市场环境因素影响维持现有水平。

三、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主要指标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指标,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在充分考虑资产状况、经营能力、以及经营计划产量、产品类型、销售量、品种及预算的销售价格,对各项费用、成本的有效控制和安排,2025 年主要指标预计:

实现营业收入 5 亿元，实现净利润 3,000 万元。2025 年公司将立足稳固夯实业务的基础上，持续探讨拓展市场及产品结构类型、产品增量业务，力争获得跨主机厂、跨行业订单，并持续关注市场整体环境及国际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形，实现库存优化、成本精准管控，以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努力实现财务预算目标。

四、特别提示

本预算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考核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5 年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诸多因素。基于前述不确定因素，财务预算方案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议案五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136,949.5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16,965,248.54 元。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100,000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1.23%。

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议案六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年）
孙林	董事长	/
孙力	董事、总经理	85
白钰	董事	/
鲍永洲	董事	/
梅光全	董事	37
谢悦	董事	17
威震峰	独立董事	10
柯莉拉	独立董事	10
欧阳生	独立董事	10
黄媛	监事会主席	/
冯超	监事	/
周涛	职工代表监事	50
谢佳维	常务副总经理	42
吴彬	财务总监	30
包晗	董事会秘书	42

其他事项：

- （一）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
- （二）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

及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未担任公司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考核与发放；未担任公司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考核与发放。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六）如在本方案生效前已按2024年标准领取了部分2025年按月发放的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的按月发放中给予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议案七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授信期限及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由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议案八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鉴于其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能遵循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较好的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的业务能力。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16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94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 人

最近一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 家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5,494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投资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情况

项目合伙人：朱杰，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 1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传方，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5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敏，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1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年报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公司拟支付 2025 年度外部审计费用为 74.2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42.4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1.8 万元（含税），上述收费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本期审计费用与上一期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议案九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一致，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对《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行相应修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黄媛女士、冯超女士、周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黄媛女士、冯超女士、周涛先生在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黄媛女士、冯超女士、周涛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09214614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 、 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 、 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0,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 3,500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4,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 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

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删除
原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章节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
--	---

	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四) 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 (五) 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的类别和数量；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可以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协商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会、监事会或提名股东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可以由上届董事会协商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会或提名股东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1 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

	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 建立严格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议事规则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对外披露的标准下,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对外捐赠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决定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其中, 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30%之内的投资事项, 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及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 以及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未超过公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 建立严格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议事规则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对外披露的标准下,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对外捐赠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决定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 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3、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

司最近经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 在必要、合理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况下，为加强公司运营管理效率，董事会可通过决议形式将其中部分交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明确并有限授予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 （二）对于公司资产抵押、质押达到下列标准的，董事会具有审议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担保权限： 1、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方；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3、公司对外担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在必要、合理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况下，为加强公司运营管理效率，董事会可通过决议形式将其中部分交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明确并有限授予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

50%，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0 万元以上；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委托理财以及债务性融资等相关事项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的决策权限；公司在 1 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委托理财及债务性融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四）单笔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捐赠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含）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实施； （五）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六）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单笔或累计标的在 300 万—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七）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 （八）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第 4 项或者第 6 项，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 （二）对于公司资产抵押、质押提供担保达到下列标准的，董事会具有审议权限： 1、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2、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方；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的担保； 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
--	--

的关联交易事项。 前款第(一)－(五)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保。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 委托理财以及债务性融资等相关事项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决策权限； 公司在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委托理财及债务性融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四) 单笔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捐赠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含）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实施； (五) 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
---	---

	（八）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前款第(一)一(六)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和监事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 监事会 及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 审计委员会 及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电子邮件、特快专递、专人送达、电子通信等方式；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2 日通知。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者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可采用现场、电子通信或现场与电子通信结合的召开方式；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者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

	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
--	--

	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1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 1 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

	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 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指标和业务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收入、利润目标）及业务计划，提出指导性意见；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	--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 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劳务 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劳动 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

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1、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二）利润的分配方式：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现金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1）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1、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二）利润的分配方式：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现金分配的条件： （1）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3、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

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3、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
---	---

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及时予以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五）利润分配的披露：	划。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及时予以披露。 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五）利润分配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并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

	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或邮寄或专人方式或电子邮件等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或邮寄或专人方式或电子邮件等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新增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

	内在指定媒体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 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 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监会指定媒体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清算 。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公司或者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 。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及“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将原《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因监事会取消，删除原第七章监事会的内容，删除关于“监事”“监事会会议决议”相关条款及表述，将“监事会”修订为“审计委员会”，在不影响其他修订事项的前提下，上述修订内容不再予以逐列明。因删减、新增、合并、拆分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根据修订内容作相应调整。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登记等事宜，上述变更内容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二、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及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做相应修订，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生效
1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 5 月修订）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5 月修订）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附件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 2024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威震峰、柯莉拉、欧阳生，公司 2024 年度离任独立董事姚宁、薛松、杜继涛的述职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